

清史稿

---

清史稿

赵尔巽等

●卷三百六十 列传一百四十七

○司马駒 王秉韬（嵇承志） 康基田 吴璈 徐端 陈凤翔 黎世序

司马駒，字云皋，江苏江宁人。乾隆中，大学士高晋为两江总督，辟佐幕司章奏。习河事，以从九品留工效用，授山阳主簿。累迁淮安同知，仍兼幕职。从晋塞河，屡有功。萨载继任总督，亦倚之。五十年，奏擢江南河库道。道库岁修六十万，溢额则俟上闻，遇险工，厅员借帑，久辄因缘为弊，駒从容筹补，公私具举。五十五年，迁江西按察使，在官七年，巡抚簠簋不饬，被劾多所牵连，駒以谨慎获免。嘉庆元年，迁山西布政使。二年，调山东，兼管河务。是年秋，曹州河溢，命駒偕两江总督李奉翰、南河总督康基田、前山东巡抚伊江阿同任堵塞。冬，擢河东河道总督。曹工寻合龙。三年春，西坝蛰，革职留任。疏言豫东两岸堤工卑薄，请择要增高，以御汛涨。诏以下游不能深通，徒事加堤，斥其不揣本而齐末，曹工之蛰，由於堵筑不坚，罚駒等赔修，夺翎顶，所议工事仍允行。九月，

睢州河溢，诏免治罪，责速塞。四年正月，工竣，复顶戴，议叙，免其代赔帑银。寻卒於工次，赐恤。

王秉韬，字含谿，汉军镶红旗人。由举人授陕西三原知县，累迁河南光州直隶州知州。缘事降浙江按察司经历，改云南知县。累迁山西保德知州，有政声。乾隆五十五年，擢安徽颍州知府，因谏狱迟延罢职，诏以原官发江苏，补淮安。嘉庆二年，复调颍州。会教匪犯河南，去颍州甚近。秉韬慨然曰：“同为守土臣，岂可以畛域遗害乎？”与寿春镇总兵定柱团结乡勇数千，励以忠义，助粮饷，战於境上，破贼走之。时大学士朱珪为安徽巡抚，器其才。未几，擢广西左江道。复以在颍州失察逸犯，罢议，镌级去官，留治江南丰、碭河工。寻署庐凤道。泊仁宗亲政，朱珪荐之，擢奉天府尹，迁河南布政使。五年，擢河东河道总督。

秉韬老於吏事，治河主节费，堤埽单薄者择要修筑，不以不急之工扰民。河北道罗正墀信用劣幕舞弊，曹考通判徐鼐张皇糜费，并劾治之。薪料如额采买，河员滥报辄駁斥，使多积土以备异涨，於是浮冒者不便

---

其所为，言官遽论劾，诏慰勉，戒勿偏於节省。七年，防汛，卒於工次。

秉韬性方正，不沽名。时疆吏中长麟、汪志伊并以廉著，秉韬不愜其为人，尝曰：“长三，汪六皆名过其实，奚足贵？”继其任者为嵇承志。

承志，大学士璜子。由举人官内阁中书，累迁长芦盐运使。乾隆五十九年，天津海河溢，筑堤守御。高宗以承志无守土责，能尽力，特诏嘉之。寻病归。嘉庆六年，从侍郎那彦宝治永定河，复授长芦盐运使。七年，署河东河道总督。承志年已老，上特以其家世习河事，故任之。八年，河决封丘衡家楼，次年，塞决工竣。召还京，授大理寺少卿。十年，迁顺天府尹。寻卒。

康基田，字茂园，山西兴县人。乾隆二十二年进士，授江苏新阳知县，调昭文。为令几十年，迁广东潮州通判。以获盗功，晋秩同知。累迁河南河北道，调江南淮徐道，治河有声。五十二年，擢江苏按察使。命每年大汛赴淮、徐襄河务。六月，河南睢州河溢，基田奉檄驰往堵筑。次年，迁江宁布政使，兼河务如故。五

---

十四年，署江南河道总督，寻回任。六月，基田防汛睢南，值周家楼河溢，上游魏家庄大埽翻陷，基田压焉，援救得生。诏嘉其奋勉，特加恩赉。五十五年，护理安徽巡抚。以高邮粮胥伪造印串，巡抚闵鹗元被严谴，褫基田顶戴。复以陈奏不实，革职逮问，遣戍伊犁。寻许赎罪，以南河同知用。五十六年，仍授淮徐道。五十九年，力守丰汛曲家庄堤，特诏褒奖。擢江苏按察使，调山东，仍兼黄、运两河事。

嘉庆元年，南河丰汛河溢，基田赴工襄治，迁布政使。命回山东，疏消漫水，抚恤灾民，基田遂往来其间。次年春，丰工竣，赐花翎。擢江苏巡抚。秋，河溢砀山杨家坝，命驰视。山东曹县河亦溢，复命往襄同堵筑。授河东河道总督，寻调南河。三年，曹工合而复蛰，部议革职，诏宽免。疏言：“口门深逾十丈，拟就二坝前河势湾处开引河，别筑一坝，即以旧西坝改作挑水坝，俟秋后兴工。”诏责其延玩，褫翎顶。寻命专任下游挑河事。九月，河南睢州河复溢，水入涡、濉诸河，正河断流。大工旋合。次年春，睢工亦竣，河归故

---

道，引河通畅，复翎顶。时有条奏治海口及复旧制混江龙者，基田疏言：“治河之法，首在束水攻沙。自曹工漫溢，溜或旁趋，遂致正河淤垫。因上决而下淤，非先淤而后决。今睢工、曹工既竣，连年黄水漫衍，所在停沙，比至清江会淮，已成清水。海口刷涤宽三百数十丈，毋庸疏濬。混江龙助水之力甚微，不若束水攻沙、以水治水之力大而功倍。”仁宗嘉纳之。

秋，河溢邵家坝。十二月，堵合未旬日，坝复螿，渗水，责基田赔帑。五年正月，坝工失火，积料尽焚，革职，留工效力。基田驭下素严，督率将卒守堤，动以军法从事，稽延者杖枷不贷，人多怨之。又官吏积弊惧揭，阴纵火以掩其迹。帝亦知基田性刚守洁，惟责其苛细，仍命随办要工，欲复用之。及邵家坝工竣，以知州用，补江苏太仓直隶州。逾年，擢广东布政使，调江西，又调江宁。十一年，因贵州铅船迟滞，降调，授户部郎中。

十三年，从协办大学士长麟、戴衢亨察视南河，基田请修复天然闸迤东十八里屯二石闸，靳辅所建也，

---

足以减黄济运，且山石夹峙，无夺溜冲决之患，据以入告。帝嘉其留心河务，加道衔，赐花翎。寻予太仆寺少卿职衔，稽核南河要工钱粮。十六年，以年逾八旬，乞休，允之，命来京就养，以示优恤。后议改建山盱五坝，特命与议。基田疏陈：“旧制尽善，不宜轻改。今仁、义、礼三坝石底损坏，跌成深塘，不得已为变通之计。请将仁、义二坝先改其一，俟大汛果见顺利，再议添所建。拟礼坝先筑草坝，非湖水大涨，不可轻放。”奏入，报闻。十八年，乡举重逢，赐三品卿衔，与鹿鸣宴。寻卒。

吴璥，字式如，浙江钱塘人，吏部侍郎嗣爵子。乾隆四十三年进士，选庶吉士，授编修。大考擢侍讲学士，典陕西乡试。五十四年，督安徽学政。召见，高宗因其父曾为总河，询以河务，所对称旨，即日授河南开归陈许道。累迁布政使。五十九年，巡抚出视赈，璥充乡试监临，闻河水暴涨，即出闾驰防，帝嘉之。六十年，署巡抚。

嘉庆二年，楚匪齐王氏犯河南，击走之，复剿息县

---

匪，赐花翎。母忧留任。四年，署河东河道总督，寻实授。请增河工料价，归地粮摊徵，诏斥其病民，革职留任。五年，调南河，堵合邵家坝漫口，加太子少保。八年秋，河决衡家楼，命豫筹来年漕运，请疏邳州、宿迁诸闸，於宿迁、桃源交界筑束水草坝，濬淤浅，依议行。又言徐州一带河水宽深而未消落，乃海口壅塞所致，诏相度治之。寻疏陈：“云梯关海口暗滩，尚非全被阻遏。请於黄泥嘴开引河，并挑吉家浦、于家港、倪家滩、宋家尖诸滩。”允之。九年秋，洪湖水涨未消，请缓筑仁、智两坝，以保堰、盱堤工。时东河衡工甫合，清江浦河水浅阻粮船，上谓清水力弱，由启放仁、智等坝所致，命侍郎姜晟往会筹蓄黄济运。璈与合疏请堵二坝及惠济闸之钳口坝，使湖水全力东注，刷通河口，并启李工口门，减掣黄水，从之。上终以璈多病，治河不力，虽宥其罪，命解职。十年，授兵部侍郎，调仓场侍郎。

十一年，复授河东河道总督。因料物例价不敷，请依南河按时价折销，允之。复请岁料帮价归地粮摊徵

---

，被严斥，革职留任。寻又以堤堰工需并入衡工善后题销，上切责之。十三年，召回京，授刑部尚书。命偕侍郎托津赴江苏鞫狱，并勘议海口改道，请仍复故道，接筑云梯关外大堤，从之。复授江南河道总督。十四年，疏陈：“海口应濬，而大堤不坚，旁泄必淤；蓄清为要，而堤坝不复，遇涨必溃。今闸坝无减黄之路，五坝无节宣之方，皆宜急为救治。”诏黻之，令尽心经理。是冬，以海口挑复正河，费用浩繁，不及於次年桃汛前举工，请权宜仍濬北潮河以通去路。十五年春，偕两江总督松筠合疏请修复正河，诏允行；而斥璫无定见，前后矛盾，责其认真督治，不得以事由松筠主持为推诿之地。寻因病乞假，诏解职，俟病痊以六部尚书用。

璫既去任，松筠疏论河工积弊，谓璫与徐端治理失宜，用人不当，垫款九十馀万，恐有冒捏。又两淮盐政阿克当阿劾扬河通判缪元淳浮冒工款，称：“璫路过扬州，与言厅员营弁不肖者多，往往虚报工程，且有无工借支。前在任六七年，用帑一千馀万，今此数年

---

，竟至三四千万。”诏斥璫知而不奏，命尚书托津等往南河按之，劾璫失察误工；又濬淮北盐河，未经奏陈，濬后复淤，诏切责，降四级调用，与徐端分赔盐河工款，命璫赴南河襄办王营减坝及李家楼漫口。十七年，补光禄寺卿，累迁吏部侍郎。

十八年，睢州河溢，命赴南河察勘湖河。十九年，授河东河道总督，督治睢工。次年，迁兵部尚书，工竣回京，历刑部、吏部，协办大学士。上以璫练习河务，无岁不奉使出勘河。二十一年，协防东河秋汛。二十二年，勘睢工及山东运河，南河萧南民堰，清江浦御黄、束清诸坝。二十三年，筑沁河漫口。二十四年，筑河南兰阳、仪封及武涉马营坝决口。二十五年，勘南河束清、御黄诸坝及泄水事宜。其间再署河南巡抚，一署河东河道总督。道光元年，以病免。二年，因侍郎那彦宝治河不职降黜，追论璫与同罪，虽已致仕家居，褫其翎顶。寻卒。

徐端，字肇之，浙江德清人。父振甲，官江苏清河知县。端少随任，习於河事。入赀为通判。乾隆中

---

，河决青龙冈。振甲知涉县，分挑引河，端佐役，大学士阿桂督工，见而器之，留东河任用，授兰仪通判。寻升缺为同知，调睢宁，又调开封下南河。

嘉庆三年，署山东沂曹道。睢州河决，端预筑曹州堤，得无害。四年，擢江西饶州知府，未之任，调江苏淮安。七年，擢淮徐道，丁父忧，与假治丧，仍回任。九年，加三品顶戴，护理东河河道总督。时衡家楼甫塞决，诏以前官王秉韬惜费，嵇承志年衰，修防多疏，责端通筹全河为未雨绸缪之计。端疏陈临河埽工固紧要，无工之地尤须慎防，仁宗颺之。冬，清口水浅阻漕船，端偕尚书姜晟等往视，请展引河，启祥符五瑞坝，分河水入洪湖助清敌黄，清口乃通。寻授江南河道总督。十年，请疏治云梯关沙淤，培筑桃源以下堤工；又请移建河口束清坝於迤南湖水汇出之处，以资节制；挑清坝外筑束清东坝，对岸张家庄增筑西坝，留口门二十丈，视湖水大小为束展：诏允行。秋，筑义坝。时命侍郎戴均元会筹蓄黄济运，端与合疏请濬王营减坝以下盐河，遇盛涨，相机启放，庶黄减淮强，湖水畅出

---

，堰工亦免著重，从之。

十一年，洪湖异涨，高堰赖新筑子堰抵御，不为害。俄黄水并涨，决盐河民堰，运河东岸荷花塘亦决。以功过相抵，免议。旧制，南河设正副总河，后裁其副；至是授戴均元为河道总督，端副之。秋，河决周家楼，上游郭家房堤蛰，命端专治郭家房堵口，四阅月工竣。时黄水由减坝六塘河入海，正河断流，群议改道，上颁示御制黄河改道记，命端视察海口。寻以六塘河下游水势散漫，难施工作，复颁示御制治旧河记，命端专驻减坝督工。十二年春，工竣，河循故道，加太子少保。秋，海潮上漾，河由陈家浦旁溢入射阳湖归海，请於黄泥嘴建坝，择要疏淤，俾仍故道。

十三年，署正总河。先是端屡言河淤由於海口流缓，宜接筑云梯关外长堤，束水攻沙，未及举。至是两江总督铁保疏申前议，并请培高堰土坡，修补智、礼二坝，以备湖涨；复毛城铺石堤、王营减坝，以节宣黄水；端赞其议。命协办大学士长麟、戴衢亨察视，惟辍毛城铺坝工，改建徐州十八里屯双闸，余依原议行

---

。夏，湖水涨，端启智、信二坝，不敷宣泄，坏砖工百馀丈，褫翎顶，降三级留任。寻堵合，复之。时黄水由马港口分流，经灌河口归海，命尚书吴璥、侍郎托津会勘，以荷花塘坝工垂成复蛰，降端为副总河。十五年，复授河道总督，裁副总河。端始终主复旧海口堵马港，命尚书马慧裕会同督治。两江总督松筠劾端於河流逢湾取直，以致停淤，上不直其奏，端疏辨，诏松筠无预河务，责端与慧裕速施工，勿游移。寻以洪湖风汛，坏高堰、山盱两厅工甚钜，革职留任。松筠复密陈端祇知工程，不晓机宜，糜帑千万，迄无成功，且恐有浮冒之弊。诏斥端不胜河督之任，革职留工，专任堵筑义坝。十六年，命以通判用，复命治李家楼引河。十七年，工甫竣，病卒。

端治南河七年，熟谙工作。葺柳积堤，一过测其多少。与夫役同劳苦，廉不妄取。河工积弊，端知之，惮於轻发，欲入覲面陈而终不得，以至於败。继之者为陈凤翔，河事遂益敝。

陈凤翔，字竹香，江西崇仁人。膳录，议叙授县丞

---

，发直隶河工，累迁永定河道。嘉庆六年，畿辅大水，河决者四，凤翔从侍郎那彦宝塞决，为仁宗所知。逾年，丁父忧，赐金治丧。后复授永定河道。

十四年，擢河东河道总督，逾年，调南河。时南河敝坏已久，河湖受病日深，诏以蓄清敌黄为急务，其要在修复高堰之堤，责凤翔克期程工，尤以借黄济运为戒。十六年，疏陈急治河口及运河各工，高堰二堤亦次第兴办。寻偕两江总督勒保奏报堵合御黄、钳口两坝，疏末微言：“海口北岸无人烟之地，面面皆水，俟秋间水落，相机办理。”上以上年堵筑马港，两岸皆新堤，北岸地势尤高，明是新决讳饰，责令据实奏闻。适王营减坝土堤又决，诏切责，革职留任。寻奏：“王营减坝旁注，由海口逼紧，水无他路，致有漫溢。请俟水落，修筑减坝海口，但保南岸，勿筑北岸，以免水逼。”援引高宗谕旨云梯关外勿与水争地，诏以“从前濒海沙滩无居民，今则马港口外现有村落，非昔可比。且水势散漫，河缓沙停，弊不胜言。又凤翔等所绘海口图无村落地名，与十三年吴璈所呈图说不同，河形曲

---

直亦异。”斥凤翔意存朦混，恃才妄作：“前称云梯关外溜势畅达，未挑处刷深至十馀丈，可见海口非高仰；凤翔既未身历其境，今因北岸漫溢，束手无策，反言从前挑筑皆属非计，以相抵塞。”特简百龄为两江总督，与凤翔同勘海口。凤翔谓海口不能畅，下壅故上溃，诿为淮海道黎世序所言；而世序实谓下壅在倪家滩新堤上下，非在海口。及百龄至，亲勘海口深通，惟中段涸成平陆，乃去岁挑河积土河滩，春水漫刷，仍归河内。又拦潮坝放水时，坝根起除未净，阻水停淤，世序屡请筹办，凤翔视为缓图，诏斥因循贻误。会上游绵拐山、李家楼两处漫口，革职留任。

十七年春，礼坝又决，百龄劾：“凤翔急开迟闭，坝下冲动，不早亲勘堵筑，用帑二十七万两有奇；而坝工未竣，清水大泄，下河成灾。”严诏斥凤翔贻误，革职，罚赔银十万两，荷校两月，遣戍乌鲁木齐。寻凤翔诉辨，命大学士松筠、府尹初彭龄按讯，得百龄与凤翔同时批准开坝状；凤翔又讦百龄信任盐巡道朱尔赉额督办苇荡柴料，捏报邀功；谴百龄等，凤翔免枷，

---

仍赴戍，未行，病歿。

黎世序，初名承惠，字湛溪，河南罗山人。嘉庆元年进士，授江西星子知县，调南昌。擢江苏镇江知府。十六年，迁淮海道。与河督陈凤翔争堵倪家滩漫口，由是知名。

十七年，调淮阳道。寻凤翔黜，诏加世序三品顶戴，署南河河道总督，俟三年后果称职，始实授。疏言：“自上年大濬，千里长河，王营减坝及李家楼漫口堵合，云梯关外水深二三丈至四五丈，为近年所未有。而清江浦至云梯关一带，较之河底深通时尚高八九尺。此非人力所能猝办，计惟竭力收蓄湖水，以期畅出。敌黄蓄清之法，在堰、盱二堤，有旨缓办；今年礼坝跌损，宣泄路少，二隄尤应急筑，以资捍卫。”允之。

十八年，以仁、义、礼三坝基坏，请於蒋家坝附近山冈移建三坝，挑引河三道，诏令详议，并饬填实旧坝。寻如议行。因全漕渡黄较早，议叙。疏请加高徐州护城石工，添筑越堤，於清江浦汰黄堤外加重堤，又於骆马湖尾闾五坝迤下添碎石滚坝，并允之。先是百龄

---

拟於清江浦石马头筑圈堤，其湾处对王营，上起御黄坝，下属贴心坝，河宽千馀丈，至此陡束为二百丈，论者以为不便，得不行；世序卒成之。是年秋，睢南薛家楼、桃北丁家庄漫水坏堤，世序跃入河者再。会上游河南睢州决口夺溜，河水陡落，睢、桃两工得补筑无事，诏以世序不能先事预防，降一级留任。睢州决口久未合，黄水全入洪湖。世序力筹宣泄，濬顺清河於清口淤窄处，自束清坝起至御黄坝止，挑引河三，束清、钳口各坝一律辟展，智、仁两坝及蒋坝以南，新挑仁、义两坝引河，并为分减之路。至十九年霜降，安澜，诏嘉世序修防得宜，加二品顶戴。

二十年，疏言：“徐州十八里屯旧有东西两闸，金门宽三丈五尺，不足减水。其西南虎山腰两山对峙，凹处宽二十馀丈，山根石脚相连，可作天然滚坝。北面面临河，即十八里屯，山冈淤於土中，剥平山顶，改作临河滚坝。以虎山腰为重门擎托，可期稳固。”允之。夏，洪湖盛涨，拆展束清，御黄两坝，启山盱引河滚坝，清水畅出，会黄东注，刷河益深，特诏嘉奖，赐花

---